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 年 0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11 年 0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及本校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訂定本系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各項目佔分比例及評量通過分數依本系則所附「教師評量表」規定辦理。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或輔導考核者外，教授、副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後滿三年須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十條接受輔導考核，填具「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
- 第四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系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 第五條 系評量會設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系主任須接受評量之年度，召集人由評量委員互推。系教師評審委員互推三人，系外評量委員一人，由本系評量委員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
- 第六條 系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 第七條 本系評量之程序如下：
- 一、本系教師須於接受評量當學年度 2 月底前將評量相關佐證資料送系辦公室。
 - 二、將所有專任教師之評量資料整理，並經教師確認後，送系評量會審查。
 - 三、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本學院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量會）審查。
 - 四、於當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
 - 五、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考核不給予通過與否之評定，本系教師評量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第八條 未通過初審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評量會申復。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表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專任教師評量表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任現職年月：__年__月__日

到校年月：__年__月__日

服務年資：_____年

上次評量時間：__學年度__學期

評量結果：通過

第____年未通過

壹、評量比例

一、受評教師應自訂教學、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的估分比例，各部份分數以100分為上限，各部分估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50%(點)，教學部分不得低於30%(點)，研究(含展演)部分不得低於25%(點)，輔導及服務績效部分不得低於15%(點)(請在下列空格中填寫評量比例)。

二、計算出之評量總分的滿分為100分，高於70分(含)者，表示評量通過。

貳、教師評量得分總計

評量項目	自評得分 (A)	自訂比例% (B)	自評小計 (A×B)	系評量會 初審 (C)	系評量會 得分小計 (C×B)	院評量會 複審 (D)	院評量會 得分小計 (D×B)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含展演)							
輔導與 服務績效							
總分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自評人/召集人簽名(簽章日期)							

一、教學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教學評量五年平均成績(2.5分以下不計點)	乘以10計點		
2	校傑出教學獎	每次15點		
3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3點		
4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	每名5點		
5	指導大學部學生科技部論文完成	每名3點		
6	指導大學部學生學士論文/畢業專題完成	每名2點		
7	每星期排課天數三天以上者或兼行政職務者。	每學期加1點		
8	依規定按時上傳教學大綱(須教學科目全部上傳，請檢附課務組上傳教學大綱證明)。	每學期加2點，上限12點		
9	使用線上教學平台，由老師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請檢附計中或其他平台使用證明)。	每學期加2點，上限10點。		
10	自製(編、寫)教學媒體、教學講義或教材(研發教材包含各領域教材，含性別、道德、品德等)(與【研究】學術專書擇一，不得重複)。	每學期每門課加5點。		
11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5點		

二、研究(展演)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每篇10點		
2	學術研討會論文	每篇5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點)	每冊20點		
4	學術性書籍之翻譯	每冊10點		
5	學術性書評或導讀	每篇2點		
6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案10點		
7	共/協同主持學術研究計畫	每案3點		
8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一次20點		
9	科技部經典譯註計畫交稿審查通過	每冊20點		
10	出版教科書	每冊15點		
11	擔任學刊編輯或顧問	每年1點		
12	主編學術專書	每冊3點		
13	主編學術期刊	每年5點		
14	其他技術報告或其他研究報告成果。	每份15點		
15	擔任教材編輯或審查工作者。	每項15點		

16	研討會具匿名機制之審查	每次 2 點		
17	擔任學術會議投稿之審稿委員。	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4 點；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2 點		
18	期刊審稿人	TSSCI 以上/次 6 點、審定期刊/次 4 點、匿名審查/2 點		
19	個人展演：國際級展演廳	每場 40 點		
20	個人展演：國家級展演廳	每場 30 點		
21	個人展演：一般展演廳、各縣市文化局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展演場所	每場 20 點		
22	個人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	每場 10 點		
23	聯合展演：國際級展演廳	每場 20 點		
24	聯合展演：國家級展演廳	每場 15 點		
25	聯合展演：：一般展演廳、各縣市文化局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展演場所	每場 10 點		
26	聯合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	每場 5 點		
27	策劃展演：國際級展演廳(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40 點		
28	策劃展演：國家級展演廳(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30 點		
29	策劃展演：一般展演廳、各縣市文化局展演廳及經院認可之展演場所(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20 點		
30	策劃展演：未屬上述展演場地(共同策展人分數折半)	每場 10 點		
31	國際性比賽前六名及優選以上	30 點		
32	全國性比賽前六名及優選以上	20 點		
33	全國性比賽佳作及入選	10 點		
34	地方性比賽前三名及優選以上	10 點		
35	地方性比賽佳作及入選	5 點		
36	專利	10 點		
37	技術移轉	20 點		
38	其他獎勵或榮譽由系主任簽請院教評會審議	上限 25 點		
39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10 點		

三、服務與輔導績效：合計_____點

	子項目	計點方式	計次	點數
1	主辦學術會議	每次 5 點		
2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	每次 1 點		
3	兼任系級主管工作	每年 5 點		

4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	每年 3 點		
5	擔任校、院級會議委員	每年 1 點		
6	擔任校內其他行政職位	每年最多 5 點		
7	擔任導師	每年 2 點		
8	校級優良導師	每年 2 點		
9	指導教育學程實習	每學期 1 點		
10	展演活動指導	每件 1 點		
11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前三名	20 點		
12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入選以上	10 點		
13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前三名	10 點		
14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專業性競賽得獎者，入選以上	5 點		
15	提供暑期對外公開之讀書會	每次 2 點		
16	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持人	每年 2 點		
17	擔任科技部或教育部跨校讀書會主讀人	每次 1 點		
18	擔任學術性團體幹部	每年 1 點		
19	擔任學會會長或秘書長	每年 3 點		
20	學術座談引言	每次 1 點		
22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	每次 2 點		
23	擔任學程專業輔導老師	每年 1 點		
24	擔任各級展覽、競賽評審委員	每次 10 點		
25	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工作(監考、命題、閱卷、口試等)	每次 2 點		
26	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	每次 5 點		
27	其他經評量委員會認可者*	最多 5 點		

*如：學術審查、評鑑訪評、擔任諮商導師等。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國立清華大學助理教授輔導考核表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師姓名：

到校時間：

所屬學院：

所屬系所：

輔導考評項目	受評教師說明
學術專長領域	
教學工作	(1) 授課紀錄 (2) 指導論文紀錄
研究工作	(1) 綜合說明 (2) 研究計畫紀錄
服務工作	
學術活動	
學術榮譽	
學術著作	
主聘單位輔導考核建議（單位主管須提供具體回饋意見）	
(1) 教學	
(2) 研究	
(3) 輔導與服務	
(4) 綜合說明	
單位主管簽章：	